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充分了解市场及公司相关情况的基础上，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提前进行了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预测，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和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议案。

二、关于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袁树民： 袁树民

2020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 凯：

2020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军：

2020 年 4 月 28 日